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 已於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函所載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	224,167,278	250
	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及一般及無	(99.999888%)	(0.000112%)
	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		
	施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		
	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		
	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		
	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		
	動。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392,000股。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被視為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誠如通函所述,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34,39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 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 林志軍先生。